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航運技術系(日)二技課程表

10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科目	應用文	2	2	2	2							
	外國語文	2	2			2	2					
	通識課程	6	6	2	2	2	2	2	2			
	體育(一)(二)	0	4	0	2	0	2					
	<b>小計</b>	<b>10</b>	<b>14</b>	<b>4</b>	<b>6</b>	<b>4</b>	<b>6</b>	<b>2</b>	<b>2</b>	<b>0</b>	<b>0</b>	
專業必修科目	航程計劃	2	2	2	2							
	船舶定位及誤差	2	2	2	2							
	貨載計劃與實務(一)(二)	4	4	2	2	2	2					
	航運經營與管理	2	2			2	2					
	船舶作業控制	2	2					2	2			
	國際海法	2	2	2	2							
	現代航海系統	2	2					2	2			
	船上人員管理	2	2	2	2							
	航海程式設計實作	2	2	2	2							
	船舶雷達系統	2	2	2	2							
	船舶操縱學	2	2			2	2					
	專題研究(一)(二)	4	4			2	2	2	2			
	船舶適航力	2	2			2	2					
	棧埠管理與實務	2	2					2	2			
	輪機系統作業	2	2					2	2			
	航運英文	2	2	2	2							
航運英文實作	2	2			2	2						
<b>小計</b>	<b>38</b>	<b>38</b>	<b>16</b>	<b>16</b>	<b>12</b>	<b>12</b>	<b>10</b>	<b>10</b>	<b>0</b>	<b>0</b>		
專業選修科目	船舶租傭	2	2							2	2	
	船舶靠泊作業原理	2	2	2	2							
	衛星定位理論與應用	2	2					2	2			
	避碰規則之應用	2	2	2	2							
	企業管理	2	2							2	2	
	工程數學	2	2			2	2					
	海運理賠	2	2							2	2	
	國際安全管理章程	2	2			2	2					
	船舶交通管理	2	2			2	2					
	經濟學	2	2							2	2	
	網頁設計	2	2			2	2					
	海水污染	2	2					2	2			
	動力小艇	1	2			1	2					
	領導統御及駕駛臺資源管理	2	2			2	2					
	統計學	2	2							2	2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概要	2	2					2	2			
	網際網路	2	2							2	2	
	海事案例	2	2	2	2							
航海模擬	2	4					2	4				
船務行政電腦化	2	2					2	2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航運技術系(日)二技課程表

10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專業選修科目	海巡法規概要	2	2							2	2	
	刑法與刑事訴訟概要	2	2							2	2	
	港口國管制	2	2					2	2			
	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	2	2			2	2					
	保全職責	2	2	2	2							
	海上駕駛台實習	3	3							3	3	
	海上甲板實習	3	3							3	3	
	海上裝卸貨實習	3	3							3	3	
	小計	<b>58</b>	<b>61</b>	<b>8</b>	<b>8</b>	<b>13</b>	<b>14</b>	<b>12</b>	<b>14</b>	<b>25</b>	<b>25</b>	
<b>必修學分</b>	<b>48</b>	<b>52</b>	<b>20</b>	<b>22</b>	<b>16</b>	<b>18</b>	<b>12</b>	<b>12</b>	<b>0</b>	<b>0</b>		
<b>選修最低學分</b>	<b>24</b>	<b>24</b>	<b>4</b>	<b>4</b>	<b>4</b>	<b>4</b>	<b>7</b>	<b>7</b>	<b>9</b>	<b>9</b>		
<b>畢業最低學分</b>	<b>72</b>	<b>76</b>	<b>24</b>	<b>26</b>	<b>20</b>	<b>22</b>	<b>19</b>	<b>19</b>	<b>9</b>	<b>9</b>		

附註：

- 1.學生於四下學期得參加海上實習半年或在校選修至少9學分的科目。
- 2.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多益400分以上之英語檢定，若於畢業前參加過2次英檢測驗，仍未能通過，則於畢業年度可暑修「英檢輔導課」，惟出海實習生可提前於三年級下學期暑修「英檢輔導課」，且必須通過本校英語自學園區相當於英文畢業門檻等級之模擬考測驗(不限考試次數)，通過者始准予畢業。(自102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
- 3.選修科目之專業選修至少12學分以上。
- 4.自105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